

桃園市112年度優良長照團體及專業人員表揚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獎勵本市辦理長照服務之優良單位及登錄於本市長照服務單位且提供長照服務之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出院準備管理人員，透過表揚績優長照團體及傑出人員，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予以鼓勵。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參、表揚對象

- 一、優良團體獎（團體）：本市 A 單位及 B 單位（提供專業服務、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服務），總名額共計4名。
- 二、優良服務獎（個人），總名額共計12名，分述如下：
 - （一）本市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3名。
 - （二）本市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6名。
 - （三）本市出院準備管理人員3名。
- 三、明日之星獎（個人）：本市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出院準備管理人員，總名額共計6名。

肆、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2年5月15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報名資料請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府衛生局，逾時不予受理。

伍、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 一、申請優良團體獎（團體）之報名單位，需檢附長照機構核准設立許可文件，俾確認參賽資格。
- 二、申請優良服務獎（個人）及明日之星獎（個人）採單位推薦方式，每單位推薦1名為限，需檢附在職或服務相關證明，以茲佐

證。

三、申請單位(人)皆需簽署「參選同意書」,確認其權利及義務,若有相關不實或偽造,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參選單位(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陸、資格條件

類別	對象	資格條件說明
優良團體獎 (團體)	本市 A 單位 及 B 單位 (提供專業 服務、居家 喘息、機構 喘息服務)。	1.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於本市成立且持續運作達3年以上之長照機構。 2. 同一機構於本市不同區域成立之單位可分別報名。
優良服務獎 (個人)	A 單位個案 管理人員	1. 現任職於本市 A 單位擔任個案管理人員,且擔任個案管理年資滿2年以上。 2. 具備個案管理服務之優良事蹟,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3.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B 單位專業 服務人員	1. 現任職於本市 B 單位擔任專業服務人員,且擔任專業服務人員年資滿2年以上。 2. 從事本市專業服務(C碼)之醫事人員。 3.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出院準備管 理人員	1. 現任職於本市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計畫之醫院,且辦理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之年資滿2年以上,且不得同時具備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身分。

類別	對象	資格條件說明
		2.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明日之星獎 (個人)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 出院準備管理人員	1. 現任職於本市 A 單位擔任個案管理人員、現任職於 B 單位擔任專業服務人員，及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計畫之醫院擔任出院準備管理人員，且不得同時具備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身分。 2. 上述人員，任職於現職單位年資滿1年以上未滿2年。 3. 無懲戒紀錄。

柒、評分標準

一、團體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一)服務情形	35	1. 將服務對象的需求與團隊精神及在地生活文化加以融合，提供適切服務。 2. 創造多元照顧模式，提升社區服務量能及服務對象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包含生理、心理及社會）。
(二)團隊運作	15	<u>理念共識</u> 1. 發揮並凝聚組織精神，團隊成員對服務目標有共識，共同合作協調推動各項長照服務，推展服務價值。 2. 強化團隊共識，有效影響團隊未來發展與成長。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20	<u>團隊能量</u> 1. 團隊人力充足、工作執行穩定度高。 2. 建立管理機制，可適時調節人力，安排任務，並解決成員問題。 3. 提升團隊服務量能（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提供合適的教育訓練），精進服務提供策略。
(三)資源連結	30	與相關公、私部門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建立實質的社區資源網絡。

二、個人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一)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40	1. 能以個案/家庭為中心，運用專業知能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提供並協助指導家屬或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以達訓練成效，並進行服務品質監測。 2. 另 A 單位個管人員應說明對於個案服務品質監測之積極作為，及描述個人之溝通協商、危機處理等整合協調能力情形。
(二)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	30	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具備跨專業整合協調能力及組織內部影響力，且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
(三)照顧服務與創	30	1. A 單位個管人員：請就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新		<p>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面向，提出至少1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困難照顧案例。</p> <p>2.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出院準備管理人員：於各項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提出至少1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困難照顧案例。</p> <p>3.請參選人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p> <p>(1)問題或困難。</p> <p>(2)處置判斷。</p> <p>(3)跨團隊成員之合作。</p> <p>(4)服務成效。</p>

捌、辦理方式

- 一、初審：本局檢視書面資料正確及完整性，如資料闕漏，通知單未於期限內補件，未於期限補正者，將不列入複審名單，並不再另行通知。
-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委員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且評分需達80分以上，依序位決定得獎者。

玖、獎勵方式

- 一、獲選之優良團體及專業人員頒發獎座1座。
- 二、獲選之團體及專業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並進行公開頒獎儀式，以作服務典範。

拾、其他

- 一、單位聯絡方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潘小姐，電話：
(03) 3340935分機2729。
- 二、本表揚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府衛生局定之。
- 三、本表揚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預算項下支應。